

文章来源 | 北京市检二分院

2022年6月是我国第10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。为全面落实市打非办开展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”活动，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，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。今天，检察官为大家讲讲非法集资常见罪名——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



(二) 故意虚假宣传，引诱群众上当

王某某指使其他同案人员通过多个线上平台发布公司信息，同时通过线下发传单、组织宣讲会等方式招揽投资人，宣称：公司会将客户投资进来的钱用于实体建设，客户可以成为股东享受公司的高额分红；或说客户可以购买公司的理财产品，按月高额返息；或招揽确实有装修需求的客户，让客户交预付款，承诺装修前以返券的形式让客户购买商品等，并对投资人承诺兑现的利润为年化12%-36%。面对“实体投资项目”和如此高额的回报，投资者纷纷被吸引上门。

实际上，各种名目的投资宣传都是变相吸收资金的手段，吸收的资金大多用于返本付息、借新还旧，根本就没有实际业务，更无还款能力，最终给投资人造成巨额损失。

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【集资诈骗罪
】：

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刑法》第
一百七十六条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
】：

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

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有前两款行为，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，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

非法集资是国家明令禁止和严厉打击的非法金融活动，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

。按照国家规定，参与非法集资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为什么非法集资犯罪高发多发？我们该如何主动防范风险、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呢？

No.1

手段迷惑总在变，识破套路是关键



很多案件反映出，投资群体中有二十几岁的年轻人、四十几岁的中年人、七八十岁的老年人，不分年龄、不分阶层，因为年轻人想投资试手、中年人想多赚钱养家、老年人想给自己和子孙多留点钱。想挣钱是所有人的美好愿望，而行骗者就是利用了这点，让投资者盲目相信了天花乱坠的承诺。

检察官告诉你